

证券代码：600487

股票简称：亨通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 号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，亨通光电：2022-092 号。公司实际使用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亿元中的 3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，亨通光电：2023-028 号。

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亿元中的 1.2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，亨通光电：2023-038 号。

2023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亿元中的 1.5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剩余 10.3 亿元暂未归还，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